



《说文解字》研究

李振中 著

商周之際，周文王受命，乃作《易》六十四卦，以象天下之萬物。其書曰：『聖人之作《易》，幽贊於神明而生蓍，参天两地而倚數，定五十五之數，以成六十四卦。』此言《易》之起也。然《易》之起，實由於商周之際，周文王受命，乃作《易》六十四卦，以象天下之萬物。其書曰：『聖人之作《易》，幽贊於神明而生蓍，参天两地而倚數，定五十五之數，以成六十四卦。』此言《易》之起也。

《易》之起，實由於商周之際，周文王受命，乃作《易》六十四卦，以象天下之萬物。其書曰：『聖人之作《易》，幽贊於神明而生蓍，参天两地而倚數，定五十五之數，以成六十四卦。』此言《易》之起也。然《易》之起，實由於商周之際，周文王受命，乃作《易》六十四卦，以象天下之萬物。其書曰：『聖人之作《易》，幽贊於神明而生蓍，参天两地而倚數，定五十五之數，以成六十四卦。』此言《易》之起也。



湖南省“船山学研究基地”资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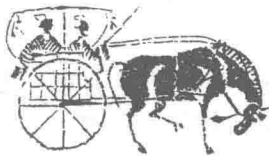
湖南省“古村古镇文化遗产数字化传承协同创新中心”资助

衡阳师范学院“十二五”省级重点建设学科“中国古代文学学科”资助



《说文解字》研究

李振中
著



湖南师范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说文解字》研究 / 李振中著. —长沙: 湖南师范大学出版社, 2014. 5
ISBN 978 - 7 - 5648 - 1474 - 8

I. ①说… II. ①李… III. ①《说文》—研究 IV. ①H16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3) 第 284198 号

《说文解字》研究

李振中 著

◇组稿编辑: 李 阳

◇责任编辑: 李 阳

◇责任校对: 胡晓军

◇出版发行: 湖南师范大学出版社

地址/长沙市岳麓山 邮编/410081

电话/0731. 88853867 88872751 传真/0731. 88872636

网址/http: //press. hunnu. edu. cn

◇经销: 新华书店

◇印刷: 长沙超峰印刷有限公司

◇开本: 710 mm × 1000 mm 1/16

◇印张: 18

◇字数: 285 千字

◇版次: 2014 年 5 月第 1 版 2014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书号: ISBN 978 - 7 - 5648 - 1474 - 8

◇定价: 49.80 元

序言

李振中君完成了他的第一部专著《〈说文解字〉研究》，希望我写几句话。

科学研究的本质是创新，所以，任何一部真正称得起学术专著的作品都必须具备自己的特色。《〈说文解字〉研究》有没有特色呢？有。《〈说文解字〉研究》的特色是从中国文化的宏观视野来研究《说文解字》，揭示《说文解字》所蕴藏的丰富的文化信息。全书共十章，分别从十个方面考察中国先民的深层文化意识。第一章讲中国先民的类聚观，第二章讲中国先民的转注观，第三章讲中国先民的姓氏观，第四章讲中国先民的建筑观，第五章讲中国先民的音乐观，第六章讲中国先民的中医观，第七章讲中国先民的审美观，第八章讲中国先民的法制观，第九章讲中国先民的鞋履观，第十章讲中国先民的饮食观。其中的第一章是全书的纲领，其余各章围绕第一章展开。总之，全书通过对《说文解字》相关条目的词义进行类聚分析，多方面揭示了《说文解字》所反映出来的中国先民的种种深层文化观念。全书条理清楚，纲举目张。

汉字是中华悠久文明的载体，也是中华文化的信息库，有人称之为“中国文化的活化石”。《说文解字》是最伟大的影响深远的汉字学巨著，也是世界文字学的辉煌巨著，在文字学领域没有其他著作出其右。《说文解字》既系统整理了汉字、总结了汉字的造字规律，又揭示了汉字中的大量文化信息。因此，从中国文化的宏观视野来研究《说文解字》，是研究《说

文解字》的题中应有之义。这就是《〈说文解字〉研究》值得关注的特色。

我和振中君有一段师生缘分。他在湖南教育学院深造时，曾经修过我主讲的《文字学》、《音韵学》、《文言今译》、《中国文化史》等课程。他勤奋好学，成绩优秀，毕业当年就考上了硕士研究生。他读硕士时的研究方向是现代汉语语法学，但他一直喜欢古代汉语，因此兼攻汉语史。硕士毕业后，他一直在衡阳师范学院中文系工作，除了主讲《古代汉语》课程外，还开过《文字学》、《训诂学》、《音韵学》、《汉语史》与《中外语言学史》等选修课。他百尺竿头，更进一步，又师从著名语言学家邵敬敏教授攻读博士。接着，又到湖南师范大学进修博士后，唐贤清教授邀请我参加了振中的博士后开题报告。他努力进取，既勤勤恳恳地教学，又孜孜不倦地耕耘科研园地，教学与科研并重，教学与科研相得益彰。他终于推出了第一部专著《〈说文解字〉研究》，丰富了汉字文化学的成果，即使还存在一些不足，也瑕不掩瑜。我不得不感到由衷的高兴。

振中君方富春秋，后生可畏，我祝贺他取得更大的成就。

陈蒲清

2013年11月2日于长沙

目 录

第一章 从《说文解字》看中国先民的类聚观	(1)
第一节 训释种类的类聚	(1)
一 义训类聚	(2)
二 声训类聚	(4)
第二节 训释方式的类聚	(10)
一 直训类聚	(11)
二 义界类聚	(15)
第三节 补充和引用的类聚	(20)
一 一曰类聚	(20)
二 引通人说类聚	(21)
三 引经类聚	(22)
四 旁见说解类聚	(25)
第四节 联绵词训释的类聚	(27)
一 异条目分训的联绵词类聚	(27)
二 同条目合训的联绵词类聚	(29)
第二章 从《说文解字》看中国先民的转注观	(32)
第一节 六书之符号学纵观	(32)
一 符号学理论简述	(32)
二 符号学观照下的六书	(33)
第二节 转注名称及其定义再探	(35)
一 转注要义的寻绎	(35)
二 转注的精妙之处	(36)
第三节 转注的构形要件	(37)

一	转注构形的动态流程	(37)
二	转注与互注的比较	(38)
第四节	转注是造字之法	(39)
一	视觉符号视角	(39)
二	产生的原因、目的及结果视角	(40)
三	构形原则与意音符号的关系视角	(41)
四	构形要件与构形结果的异形关系视角	(43)
第三章	从《说文解字》看中国先民的姓氏观	(44)
第一节	姓氏有别	(44)
一	两者产生时间不同	(46)
二	两者所起作用不同	(47)
第二节	姓氏来源	(49)
一	姓的来源	(49)
二	氏的来源	(52)
第三节	姓氏合一	(55)
一	主观上的原因	(55)
二	客观上的原因	(56)
第四节	姓氏改易	(57)
一	胡汉易姓	(57)
二	帝王赐姓	(58)
三	趋避改姓	(59)
四	其他改姓	(59)
第五节	姓氏现状	(60)
一	姓氏数目	(60)
二	姓氏功能	(61)
第四章	从《说文解字》看中国先民的建筑观	(63)
第一节	建筑材料	(63)
一	木系材料	(64)

二	土系材料	(65)
三	草系材料	(68)
第二节	建筑功能	(69)
一	栖息居住	(69)
二	公共场所	(70)
三	宗教祭祀	(72)
四	储藏物品	(74)
五	屏障人物	(75)
六	其他功能	(78)
第三节	建筑伦理	(79)
一	社会秩序	(80)
二	人文观念	(81)
三	归宿情感	(82)
第五章	从《说文解字》看中国先民的音乐观	(84)
第一节	音乐形式	(85)
一	歌咏	(85)
二	舞蹈	(86)
第二节	音乐载体	(88)
一	乐曲	(88)
二	乐具	(90)
三	乐音	(100)
第三节	音乐功能	(105)
一	祭祀之乐	(106)
二	战争之乐	(108)
第六章	从《说文解字》看中国先民的中医观	(111)
第一节	中医病名分科	(111)
一	中医内科	(111)
二	中医外科	(115)

三	中医五官科	(117)
四	中医妇科	(120)
五	中医儿科	(122)
第二节	中医病症定位	(124)
一	头部病变	(124)
二	颈部病变	(125)
三	躯干病变	(126)
四	四肢病变	(126)
五	皮肤病变	(127)
第三节	中医病因探源	(128)
一	风寒热湿	(128)
二	气血不调	(130)
三	劳逸失度	(131)
第四节	中医病理诊治	(132)
一	巫术诊治	(132)
二	针砭诊治	(134)
三	药剂诊治	(135)
第七章	从《说文解字》看中国先民的审美观	(139)
第一节	饮食审美	(139)
一	味道美	(139)
二	食物美	(143)
第二节	形体审美	(146)
一	容貌美	(147)
二	身段美	(150)
第三节	伦理审美	(154)
一	性格美	(154)
二	品德美	(156)
三	神态美	(158)

第八章 从《说文解字》看中国先民的法制观	(163)
第一节 法律形式	(163)
一 通称的法律形式	(164)
二 成文法的法律形式	(167)
三 判例法的法律形式	(171)
四 临时法的法律形式	(172)
第二节 立法意识	(174)
一 基本立法行为	(174)
二 法律的适用条文	(175)
三 法律适用的除外条文	(179)
第三节 司法意识	(181)
一 司法人员	(182)
二 司法机构	(182)
三 司法诉讼	(184)
四 司法拘捕	(185)
五 司法审判	(186)
六 司法惩处	(188)
第九章 从《说文解字》看中国先民的鞋履观	(197)
第一节 鞋履种类	(197)
一 泛称	(197)
二 特称	(199)
第二节 鞋履材料	(202)
一 皮革	(202)
二 草麻	(204)
三 木质	(206)
四 布帛	(207)
第三节 鞋履制作	(209)
一 治皮	(209)
二 染色	(210)

三	刷漆		(212)
四	粘连		(213)
第四节	鞋履构件		(214)
一	鞋垫		(214)
二	鞋底		(215)
三	鞋带		(216)
四	鞋帮		(217)
五	鞋饰		(218)
第十章	从《说文解字》看中国先民的饮食观		(220)
第一节	饮食对象		(220)
一	粮食		(221)
二	肉食		(225)
三	素食		(230)
四	酒水		(233)
五	作料		(236)
第二节	饮食器具		(241)
一	炊具		(241)
二	食具		(244)
三	储具		(250)
第三节	饮食烹饪		(253)
一	炙烤		(254)
二	蒸煮		(256)
三	煎炒		(257)
四	红烧		(259)
五	腌制		(260)
参考文献			(263)
后记			(274)

第一章

从《说文解字》看中国先民的类聚观

类聚分析,是现代语言学广泛运用的分析法。它最突出的优点是,能把语言中具有同一区别特征的研究对象集中类聚在一起,从而使语言研究者或语言运用者对所研究或运用的语言现象理解得更为深刻。类聚分析的突出优点,即为本书研究的原始动机和最大目的。经考察,《说文解字》早已具有这种类聚观。

《说文解字》是我国最早按照部首编排的一部字书。对《说文解字》所折射出来的中国先民类聚观的考察,本来应该从字形、字音、字义等方面进行。但是,可以说,《说文解字》是形训专著,它解说字形、字音的目的,是为了解说字义。可见,字义的解说,也即词与意义的解说,是《说文解字》的核心构成。因此,以词与意义解说为立足点,考察《说文解字》的类聚观,完全能够达到考察目的。

《说文解字》中,词与意义解说的类聚,主要包括四个方面:一是训释种类的类聚,二是训释方式的类聚,三是补充和引用的类聚,四是联绵词训释的类聚。

第一节 训释种类的类聚

《说文解字》训释种类的类聚,主要是就其词义训释而言的。根据词义训释的目的,《说文解字》的词义训释类聚主要有两种:一是义训(含形

训)类聚,一是声训类聚。

一、义训类聚

《说文解字》的义训类聚,一般都是形训。考察《说文解字》,可以推知所收文字的形训模式大致是这样的:以当时所能用材料(包括当时书面语、口语和历史文献等)佐证的字之全部用义作为实义,再结合字形(指小篆)探求字的本义,进而结合字形推测本义是否造意。据学者已有研究,造意是指字的造字意图或者构形意图,实义则是由造意中反映出的词义。造意是以实义为依据的,但有时它是实义的具体化、形象化,而并非实义本身,造意只能说字,实义才真正在语言中被使用过,才能称为词的本义。^①本义是指有文字可考的、有文献资料可供参证的最初意义。可见,本节讨论的实义、本义和造意,三者之间具有蕴含和被蕴含的关系。由于小篆是发展较晚的整齐化、符号化了的文字,《说文解字》根据小篆字形探寻本义乃至造意,主要出现有两种情况的结果。

第一种情况:实义、本义、造意三位一体。例如^②:

(1) 弯:《说文解字》卷十二下,弓部:“弯,持弓关矢也。从弓,𠂔声。乌关切^③。”(P270上)《说文解字注》:“凡两相交曰关,如以木横持两扉也。矢栝隤于弦,而镞出弓背外,是两端相交也。《孟子》曰:‘越人关弓而射之。’《左传》:‘将注,豹则关也。’皆谓引弓将满,是之谓弯。或假‘贯’为关。”^④王筠《说文句读》:“弯者,关也。关如字读。左手持

① 王宁:《训诂学原理》,中国国际广播出版社1996年版,第39-46、100-104页;李国英:《〈说文〉的造意——兼论辞书对〈说文〉训释材料的采用》,《辞书研究》1987年第1期,第62-70页。

② 本书所列《说文解字》的例字及其词与意义解说,均来自:[汉]许慎:《说文解字》(附检字),徐铉校定,中华书局1963年版,每例后圆括号所标页码即为该版页码。后面同此,不再赘说。

③ 本书将徐铉所加反切、注文等纳入考察范围。众所周知,徐铉本所加反切、注文等,非许慎原文所有,因此本当用另一字号或字体加以区别方才合适。但若这样,势必增加排版负担。特此说明,下不赘及。

④ 段玉裁:《说文解字注》,上海古籍出版社1981年版,第302页。

弓，右手以栝关之弦上也。此射之始事。故受之以弓，开弓也。谓初开也。此射之中事。再受之以彀，满弓有所向也。谓引满也。此射之终事。”^① 弯，（左手）拿着弓，（右手）把箭括扣在弦上，箭镞伸在弓背外。

（2）卧：《说文解字》卷八上，卧部：“卧，休也。从人、臣，取其伏也。凡卧之属皆从卧。吾货切。”（P169 下）《说文解字注》：“卧与寝异，寝于床，《论语》‘寝不尸’是也；卧于几，《孟子》‘隐几而卧’是也；卧于几，故曰伏，尸篆下曰‘象卧之形’是也。此析言之耳。统言之则不别，故宀部曰：‘寝者，卧也。’《曲礼》云：‘寝毋伏’，则谓寝于床者毋得俯伏也。引申为凡休息之称。”^② 饶炯《部首订》：“卧者，或屈伏于床，或屈伏于几，皆休息其形骸。”杨树达《积微居小学述林全编》：“古文臣与目同形，卧当从人、从目。觉时目张，卧时则目合也。”^③ 卧，休息。

（3）比：《说文解字》卷八上，人部：“比，密也。二人为从，反从为比。凡比之属皆从比。𠂔，古文比。毗至切。”（P169 上）孙海波《甲骨文编》：“卜辞比、从同字。”《说文解字注》：“今韵平上去入四声皆录此字。要密义足以括之，其本义谓相亲密也，馀义辅也、及也、次也、校也、例也、类也、频也、择善而从之也、阿党也，皆其所引申。”“按，盖从二大也。二大者，二人也。”^④ 比，相亲密。

第二种情况：实义、本义二位一体。例如：

（4）跣：《说文解字》卷二下，足部：“跣，足下也。从足，石声。之石切。”（P46 上）《说文解字注》：“今所谓脚掌也。《史记》曰：‘跣劲弩。’按，弩以足蹋张之，故曰跣。跣，或借蹠为之，又作蹠，《贾谊传》曰：‘病非徒瘡也，又苦蹠蹠。’蹠，跣字之异者也，足跣反戾不可行。”^⑤ 跣，脚掌。

（5）尿：《说文解字》卷八下，尾部：“尿，人小便也。从尾，从水。

① 王筠：《说文句读》，中华书局 1988 年版，第 512 页。

② 段玉裁：《说文解字注》，上海古籍出版社 1981 年版，第 388 页。

③ 杨树达：《积微居小学述林全编》，上海古籍出版社 2007 年版，第 143 页。

④ 段玉裁：《说文解字注》，上海古籍出版社 1981 年版，第 386 页。

⑤ 段玉裁：《说文解字注》，上海古籍出版社 1981 年版，第 81 页。

奴吊切。”(P175下)李孝定《甲骨文字集释》:“从人(尸同),从水点,象人遗溺形。”《说文解字注》:“会意,古书多假溺为之。”^①尿,人的小便。

(6)兄:《说文解字》卷八下,儿部:“兄,长也。从儿,从口。凡兄之属皆从兄。许荣切。”(P177上)《说文解字注》:“古长不分平上,其音义一也,长短,滋长,长幼,皆无二义。兄之为长,以叠韵为训也。”“兄之本义训益,许所谓长也。许不云兹者,许意言长则可赅长幼之义也。矢部殳下曰:‘兄词也。’谓加益之词,此滋长之义也。”“口之言无尽也,故以儿口为滋长之意。”^②兄,滋长。

二 声训类聚

《说文解字》的声训类聚,可主要分为两种:系源式声训和推源式声训。

第一种,系源式声训。它指的是以主谐字的形体及其意义为源,以被谐字的形体及其意义为流,然后以同谐声字的声符为线索,由源及流,自上而下地系联由“源”孳乳的同族词。《说文解字》一反形声字隶属于形旁部首的做法,把同谐声的字列于主谐声字之后,开了把同一声符的字(词)类聚起来以观察意义做法的先河^③。例如:

(7)句:《说文解字》卷三上,句部:“句,曲也。从口,丩声。凡句之属皆从句。古侯切,又九遇切。”(P50上)《说文解字注》:“凡曲折之物,侈为倨,敛为句。《考工记》多言倨句,《乐记》言倨中矩、句中钩,《淮南子》说兽言句爪、倨牙。凡地名有句字者。皆谓山川纡曲。如句容、句章、句馀、高句骊皆是也。凡章句之句,亦取稽留可钩乙之意。古音总如钩,后人句曲音钩,章句音屨。又改句曲字为勾。此浅俗分别,不可与

① 段玉裁:《说文解字注》,上海古籍出版社1981年版,第402页。

② 段玉裁:《说文解字注》,上海古籍出版社1981年版,第405页。

③ 任继昉:《汉语语源学》,重庆出版社1992年版,第234页。

道古也。”^① 句，弯曲。

(8) 拘：《说文解字》卷三上，句部：“拘，止也。从句，从手，句亦声。举朱切。”(P50 下)《说文解字注》：“手句者，以手止之也。”^② 按，句由弯曲义引申为钩留、钩止之义。拘，用手制止。由句、由手会意，句也表声。

(9) 筍：《说文解字》卷三上，句部：“筍，曲竹捕鱼筍也。从竹，从句，句亦声。古厚切。”(P50 下)《说文解字注》：“《邶风》毛传曰：‘筍，所以捕鱼也。’《周礼·渔人》：‘掌以时渔为梁。’大郑云：‘梁，水偃。偃水而为关空，以筍承其空。’偃、堰，空、孔，皆古今字。鱼梁，皆石。绝水。筍，曲竹为之，以承孔，使鱼入其中不得去者。若以薄为梁，以筍承之，则谓之寡妇之筍。”^③ 筍，使竹篾弯曲而编成的捕鱼笼子。由竹、由句会意，句也表声。具体来讲，这种捕鱼器具，用篾编织，大口小颈，颈部有倒须，腹大而长，鱼入而不能出。

(10) 钩：《说文解字》卷三上，句部：“钩，曲也。从金，从句，句亦声。古侯切。”(P50 下)《说文解字注》：“曲物曰钩，因之以钩取物亦曰钩。”“钩镶、吴钩、钓钩皆金为之，故从金。按，句之属三字皆会意兼形声。不入手、竹、金部者，会意合二字为一字，必以所重为主、三字皆重句，故入句部。”^④ 钩，金属曲钩。由金、由句会意，句也表声。

《说文解字》中，常见如本节例(7)~(10)一样，把同谐“句”声的“拘”、“筍”、“钩”同列于“句”的解说之后。因此，完全有理由说，许慎是系源式声训的开创者。

第二种，推源式声训。它的方式与系源式声训刚好相反。它是以声音为线索来训释词义、推求事物得名之由。它推溯词的语源（近源），自下而上，由流溯源，因此，又称“溯源式”。《说文解字》中，推源式声训主要

① 段玉裁：《说文解字注》，上海古籍出版社1981年版，第88页。

② 段玉裁：《说文解字注》，上海古籍出版社1981年版，第88页。

③ 段玉裁：《说文解字注》，上海古籍出版社1981年版，第88页。

④ 段玉裁：《说文解字注》，上海古籍出版社1981年版，第88页。

有以下四种情况的表现。

其一，以双声为训。例如“旁-溥”、“禮-履”、“禍-害”：

(11) 旁：《说文解字》卷一上，上部：“旁，溥也。从二，阙；方声。旁，古文𠂔。𠂔，亦古文𠂔。𠂔，籀文。步光切。”（P7 上）《说文解字注》：“司马相如《封禅文》曰：‘旁魄四塞。’张揖曰：‘旁，衍也。’《广雅》曰：‘旁，大也。’按，旁读如滂，与溥双声。后人训侧，其义偏矣。”“凡言缺者，或谓形，或谓音，或谓义，分别读之。”“《诗》：‘雨雪其𠂔。’《故训传》曰：‘𠂔，盛貌。’即此字也。籀文从雨，众多如雨意也。毛云盛，与许云溥正合。今人不知旁、𠂔同字，音读各殊，古形、古音、古义皆废矣。”^① 旁，普遍。

(12) 禮：《说文解字》卷一上，上部：“禮，履也。所以事神致福也。从示，从豊，豊亦声。灵启切。”（P7 下）履，履而行之，即施行，实行。事，奉事。致，得到。饶炯《部首订》：“夫以器贮物，奚明其为礼器？故下加豆注之。后乃以器名为事名，凡升降、拜跪、酬酢、周旋诸仪，亦谓之豊，又旁加示别之。”《说文解字注》：“见《礼记·祭义》、《周易·序卦》传。履，足所依也。引申之，凡所依皆曰履，此假借之法。屨，履也。礼，履也。履同而义不同。”^② 禮，履行，是用来祭神求福的事。

(13) 禍：《说文解字》卷一上，示部：“禍，害也，神不福也。从示，𠂔声。胡果切。”（P9 上）《说文解字注》：“禍、害，双声。”^③ 禍，祸难，神明不给佑助。

其二，以叠韵为训。例如“天-颠”、“月-阙”、“祺-吉”、“禄-福”：

(14) 天：《说文解字》卷一上：“天，颠也。至高无上。从一、大。他前切。”（P7 上）《说文解字注》：“此以同部叠韵为训也。凡‘门，闻也’、‘户，护也’、‘尾，微也’、‘髮，拔也’皆此例。凡言‘元，始也’、‘天，

① 段玉裁：《说文解字注》，上海古籍出版社1981年版，第2页。

② 段玉裁：《说文解字注》，上海古籍出版社1981年版，第2页。

③ 段玉裁：《说文解字注》，上海古籍出版社1981年版，第8页。